

证券代码：300210

证券简称：森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#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6 年 5 月 1 日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。

####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####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8,649,0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4%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7,979,9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3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,669,0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3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6,331,6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4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35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4%；反对56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%；弃权2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35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4%；反对56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%；弃权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82,317,392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>的议案》

#### 2.01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26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0%；反对56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%；弃权3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26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0%；反对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%；弃权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#### 2.02《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24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9%；反对56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24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9%；反对56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#### 2.03《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16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%；反对57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16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%；反对57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#### 2.04 《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24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9%；反对56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24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9%；反对56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#### 2.05 《发行数量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24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9%；反对56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24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9%；反对56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#### 2.06 《限售期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24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9%；反对

56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24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9%；反对56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#### 2.07 《募集资金投向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471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4%；反对82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471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4%；反对82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#### 2.08 《上市地点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670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9%；反对58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3%；弃权7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670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9%；反对58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3%；弃权7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%。

#### 2.09 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144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9%；反对1,11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3%；弃权7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144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9%；反对1,1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3%；弃权7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%。

## 2.10 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465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1%；反对82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4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465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1%；反对82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4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82,317,392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25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0%；反对56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25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0%；反对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%；弃权

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82,317,392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25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0%；反对56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25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0%；反对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82,317,392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678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%；反对61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678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%；反对61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82,317,392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6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627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3%；反对6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0%；弃权7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627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3%；反对63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0%；弃权7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%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82,317,392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7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692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7%；反对56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%；弃权7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692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7%；反对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%；弃权7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%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82,317,392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8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02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56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%；弃权6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02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%；弃权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%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82,317,392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9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6-202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538,0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9%；反对73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%；弃权6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538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9%；反对73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%；弃权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%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82,317,392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0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35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4%；反对56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%；弃权2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35,3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4%；反对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%；弃权2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82,317,392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34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3%；反对56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%；弃权2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34,3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3%；反对56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%；弃权2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82,317,392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8,275,5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%；反对34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%；弃权2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958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%；反对3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%；弃权

2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邹铭君、于科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